

關於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是否為職業訓練法第31條之 1所稱「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全國性專業團體」所涉相關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2.26. 法律字第101031108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2月26日

主旨：關於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是否為職業訓練法第31條之 1所稱「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全國性專業團體」所涉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勞中二字第1010203063號書函。

二、按財團係指財產之配置，非以人的組合而成立，為達成捐助人於捐助章程指定之長期目的所設置，係獨立之權利主體者，至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（參民法第62條），其必設機關僅有董事一種，並無社員之存在（黃立著，民法總則，90年 1月 2版，頁 146至頁 150，元照出版社）。至人民團體係由會員組成，種類有職業團體、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（參人民團體法第 1條及第 4條），依人民團體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；準此，財團法人應為「財產」之結合體，與人民團體屬於「人」之結合體，尚屬有別，故財團法人即非人民團體法所定之「人民」團體。至其他法規所定「團體」之範疇，自應視各該規定分別認定。三、另按職業訓練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1條之 1規定之：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『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全國性專業團體』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技能職類測驗能力之認證（第 1項）。前項認證業務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專業認證機構辦理（第 2項）。前二項機關、團體、機構之資格條件、審查程序、審查費數額、認證職類、等級與期間、終止委託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（第 3項）」另依本條授權所訂定之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3條第 2項規定：「下列單位得申請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：...二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全國性專業團體，其申請認證之技能職類與其會員從業之技能相關。」依上開規定，申請認證之單位需符合「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全國性專業團體」及「申請認證之技能職類與其會員從業之技能相關」二要件，然財團法人並非以人的組合而成立，亦無從判斷其會員所從事之職業技能為何，故難認財團法人符合上開要件，為本法所稱之「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全國性專業團體」。至本辦法上開規定何以限於具「會員」之團體，因涉本法及本辦法之立法原意，宜由貴會本諸職權卓酌。

正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及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